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創新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院務會議訂定

一、創新管理學院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依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設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核各系校外實習要點。
- (二) 審核各系選定之校外實習機構。
- (三) 檢核各系之實習合約書。
- (四) 監督各系實習計畫書(校外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辦理狀況)。
- (五) 檢核各系實習成效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 校外實習機構 1 名，由各系推薦並由院長遴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